|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32(Add.21)(Add.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B)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B) 问题B – 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卫星网络投入使用信息

引言

APT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在国际电联网站提供并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公布有关卫星网络启用和暂停使用的信息。

鉴于启用（BIU）资料与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间的关联并不恰当且有可能产生有悖初衷的不良影响这一事实，APT成员国支持不加修改地使用CPM报告中方法B1的方案B。

为落实方法B1的方案B，提出了下列规则性修改。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SP/32A21A2/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WRC‑15）

MOD ASP/32A21A2/2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6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22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该款规定的资料后，须尽快提供该资料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中公布。（WRC‑15）

NOC ASP/32A21A2/3

\_\_\_\_\_\_\_\_\_\_\_\_\_\_\_

22 11.49.1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九十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注 – 亦能考虑将第11.44B和11.49款修订部分中增加的案文用于附录30和30A的第5.2.10段以及附录30B的第8.17段。

\_\_\_\_\_\_\_\_\_\_\_\_\_\_